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5/661
S/21900
23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2
柬埔寨局势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OCT 3 1991

UN/SA COLLECTION

1990年10月23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10月12日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的一份备忘录，题目是“越南为拖延其对柬埔寨的占领在战场上和外交上所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秀蒲拉西(签名)

附 件

1990年10月12日

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

备忘录

越南为拖延其对柬埔寨的占领在
战场上和外交上所采取的行动

一、越南和洪森破坏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文件、《雅加达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的企图

1. 9月11日,洪森开始公然蛮横拒绝承认他前一天签署的《雅加达联合声明》。

最近,他在新德里甚至蛮横地指责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阻碍和平进程向前发展,其用意显然在于阻挠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与此同时,洪森本人却在国内外加紧进行由越南导演的蓄意活动,对曼谷会议大肆歪曲。

2. 越南方面则通过其外交部长阮基石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拒绝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框架文件。越南人试图重新谈判该文件的案文,而这一文件正是包括洪森在内的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雅加达联合声明中“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全文”接受的。正是这一文件于1990年9月20日为安全理事会所一致通过,并成为安理会第668(1990)号决议。

3. 在柬埔寨战场方面:

-- 越南继续向柬埔寨派遣增援部队。自8月至10月初,越南向柬埔寨派遣部队约8 000人。其中一半以上派往马德望前线。其余派往柬埔寨各地村庄。

-- 加紧征召柬埔寨平民参加韩桑林--洪森的军队。

-- 越南部队和韩桑林--洪森的部队全力发动各种行动,以期夺取抵抗力量控制的解放区。

4. 总之，他们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政策：

——在外交方面，他们试图以逐步修改的手段破坏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文件。不过他们目前的主要目标是阻挠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在柬埔寨战场方面，他们动员目前在柬部队和其新到增援部队以及韩桑林——洪森的部队，以夺取抵抗力量控制的解放区，并摧毁抵抗力量。

因此，越南人的主要目标根本不是寻求政治解决。相反，他们一直在积极从事占领柬埔寨的战争。而洪森则继续忠心耿耿帮助越南人实现这一目标。

二.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 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的立场

5.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的唯一目标历来是将柬埔寨从越南占领下解放出来，以使柬埔寨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从而使其生活在一个有众多政党存在、并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自由民主制度之中。

6. 我们曾一再提出和平建议，并本着折衷精神一再让步，以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7. 我们甚至还接受由越南在柬埔寨的占领军扶植和支持的洪森及其集团，作为柬埔寨四方之一方加入和平进程。

8. 我们曾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文件、1990年9月10日《雅加达联合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我们对这三个文件仍然保持完全承诺，并呼吁所有各方执行这些文件。

9. 我们将坚决捍卫这三个文件。我们绝不允许越南和金边一方践踏这些文件，也不允许他们修改或破坏这些文件。我们将同那些支持这三个文件的热爱和平

与正义的国家团结一致,以迫使越南和洪森一派接受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文件。

10. 我们将团结一致,同越南继续占领柬埔寨进行斗争。我们将不断警惕越南占领军及其傀儡夺取抵抗力量控制的解放区的任何企图。

三. 向国际社会的呼吁

11.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呼吁东盟各国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和柬埔寨人民将永远感激他们所给予的支持——继续向越南和洪森派施加压力:

(a) 使其接受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而这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文件、《雅加达联合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所暗示的;

(b) 使其以诚意执行上述三个文件。

12. 唯有这样,联合国才能进一步发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文件规定的的作用,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a) 核查并管制所有类别的越南部队撤出柬埔寨以及其它有关军事问题;

(b) 在过渡时期管理柬埔寨,直至选出全国政府为止;

(c) 筹办并核查柬埔寨自由公平选举。
